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为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0000元(含税)，送0股转增0股。

2、自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0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07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0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0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限售股)。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册
1	02*****31	郭秀梅
2	00*****25	张宗涛
3	01*****92	彭楠
4	02*****40	陈守峰
5	02*****73	杨成松
6	01*****15	蒋福财
7	02*****00	朱玉光
8	01*****28	廖晓强
9	02*****27	陈俊贤
10	02*****15	董建军
11	02*****91	符修湖
12	02*****66	高来红
13	02*****81	郭显良
14	02*****58	何名奕
15	02*****50	胡锦涛
16	02*****09	李炳锐

17	01*****21	梁鹏
18	02*****30	林松
19	02*****37	刘辉兴
20	02*****90	刘卫清
21	02*****76	吕莉
22	01*****80	谭承鹏
23	02*****73	田文凯
24	02*****48	杨群
25	02*****31	姚筠
26	02*****61	赵继功
27	02*****69	周绍辉
28	02*****21	李栋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5栋C座9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柳

咨询电话：0755-26728166

传真电话：0755-29425735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